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5-13 号

##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

### 暨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华晟零部件”）的告知函，其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晟零部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502,535,305 股增加至 506,315,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5.82%增加至 26.01%，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线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晟零部件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4 年 8 月 13 日，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9）。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华晟汽车零部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再次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

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的告知函。华晟零部件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增持金额 7,588,850 元。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晟零部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87,362,039 股，占申华控股总股本的 14.76%，华晟零部件及一致行动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 502,535,305 股增加至 506,315,30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由 25.82% 增加至 26.01%，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线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晟零部件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 15-15 号 201 室				
权益变动 明细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华晟零部件	集中竞价	2024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780,000	0.19
	合计				3,780,000	0.19

### 二、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华晟零部件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83,582,039	14.57	287,362,039	14.76
辽宁正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97,280,000	10.14	197,280,000	10.14
华晨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1,673,266	1.11	21,673,266	1.11
合计		502,535,305	25.82	506,315,305	26.01

注：以上所有表格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尾差。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华晟零部件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晟零部件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4日